

合同编号: 4100/HB02/2026/SC118

委托抽检合同

项目名称: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甲 方: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中检集团(鹤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甲方：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检集团（鹤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为顺利进行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工作，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甲方依照法定职能委托乙方进行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标段食品抽检 900 批次工作。

2. 共计 900 批，具体检测品种及项目如附件所示。

3.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44980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4. 如甲方有专项抽检或临时抽检需求，抽检任务另行单独核算，检测项目及费用可参照本合同的附件。

二、合作内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此项目工作。

2、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并按要求报送相应材料。

3、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食品安全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6、乙方对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四、服务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结果等。

3、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 9、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 10、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 11、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 12、承担抽检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费用结算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金额：269880.00元（贰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其余费用根据抽检批次据实结算；

甲方应将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如下公司账户：

名称：中检集团（鹤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税号：91410600MA9JW66N8G

单位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富春江路与六盘山路交叉口人工智能产业园内

电话：0392-3332337

支出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银行账户：252076970646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上述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虚假报告认定标准：需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确认），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依据前款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听证申辩权利。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
- (2) 甲方3次以上提供错误抽样信息导致检测延误；
- (3) 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强令篡改数据等违法行为。

3、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提交《解约事实确认书》并附证据材料。

4、收到解约通知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不同意解约。

5、争议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视为违约。

6、因合同解除产生的赔偿（含预期利益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7、甲方原因导致解约的，应额外支付乙方已垫付费用的 30%作为财务成本补偿。

4、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九、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杨永征

时间: 2026年 7月30日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年 7月30日